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簡字第53號

原告 付玉香

廖秋盡

陳淑娟

劉鶯芳

上四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魏敬峯法扶律師

被告 潔易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昕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於本院民國115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付玉香、廖秋盡、陳淑娟、劉鶯芳如附表「合計」欄所示之金額，及自民國115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附表「合計」欄所示之金額分別為原告付玉香、廖秋盡、陳淑娟、劉鶯芳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第15條著有規定。經查，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原告付玉香、廖秋盡、陳淑娟、劉鸞芳（下稱原  
02 告4人）為被告雇用，並均由被告派遣至長榮航勤股份有限  
03 公司擔任清潔人員，又原告4人之任職日、每月正常工時工  
04 資，均如附表「任職日」、「每月工資」欄所示。惟被告公  
05 司於113年10月起即有遲延發放薪水，後於113年12月24日之  
06 發薪日，被告之負責人並未給付薪資，且被告之負責人已失  
07 聯，不知其蹤，被告顯已無法繼續經營，而原告4人均堅持  
08 崗位，工作至113年12月25日止，為最後工作日。原告4人乃  
09 於113年12月26日申請勞資爭議調解，亦因被告遷移不明，  
10 無法聯繫而調解不成立（見本院卷第31至33頁），故被告已  
11 為事實上歇業，應認被告乃依乃得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  
12 法）第11條第1款規定，於113年12月25日默示終止兩造間之  
13 勞動契約。為此，原告4人依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  
14 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積欠工資」及「資遣費」等欄所示之  
15 工資及資遣費，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付玉香91,567  
1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17 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廖秋盡129,772元，及自起訴  
18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  
19 被告應給付原告陳淑娟66,23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0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四)被告應給付原告  
21 劉鸞芳135,55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22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五)請准予原告4人提供擔保，宣  
23 告假執行。

2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25 述。

26 三、原告主張：兩造間有上開內容之勞動契約及經被告以上開時  
27 間、方式、事實上及法律上依據終止之事實，業據其等提出  
28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薪資表明細等件為憑  
29 （見本院卷第31至35頁），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原告4人勞  
30 保網路資料查詢表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12月19日保退  
31 伍字第11413452610號函檢送其等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資料

01 在卷可稽（見個資卷、本院卷第81至142頁）；而被告於相  
02 當時期經合法通知，迄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  
03 之聲明、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  
04 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5 四、本院之判斷：

06 (一)積欠工資部分：

07 按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  
08 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依約定之期限給  
09 付之。民法第482條、第48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工資應  
10 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  
11 者，不在此限，勞基法第2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經查，原  
12 告4人主張：被告積欠原告4人如附表「積欠工資」欄所示之  
13 工資等語，然被告並未提出任何已清償工資債務之證據以  
14 佐，是原告4人依兩造勞動契約及勞基法第22條第2項規定，  
15 訴請被告給付積欠工資，核屬有據。

16 (二)資遣費部分：

17 1.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  
18 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  
19 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  
20 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  
21 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  
22 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勞工退休  
23 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

24 2.經查，被告之負責人於113年12月24日無預警失聯，不知所  
25 蹤，原告4人工作至113年12月25日至被告實質歇業止，核屬  
26 雇主依勞基法第11條第1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之情形，已  
27 如前述，被告自應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發給原告4  
28 人資遣費。從而，原告4人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資遣費」  
29 欄所示之金額，經核查無誤，應屬有據。

30 五、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31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01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02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  
03 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勞僱雙  
04 方就工資發放之時間，通常約定係次月發放；另依勞退條例  
05 法第12條第2項規定，原告4人請求被告給付之資遣費，應於  
06 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而兩造之勞動契約係於113年1  
07 2月25日終止。則原告4人主張：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  
08 送達翌日即自115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09 之遲延利息（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5年1月7日經公示送達  
10 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見本院卷第165頁），應屬有據。

11 六、綜上，原告4人依照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2 應給付如附表「合計」欄所示之資遣費、113年12月份積欠  
13 之工資，及均自115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14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七、本判決係法院就勞工之請求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  
16 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  
17 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同時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  
18 得免為假執行。

1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78  
20 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2 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姚 葦 嵐

23 附表：（新臺幣/元）

24

編號	原告	任職日	每月工資	積欠工資	資遣費	合計
1	付玉香	113年3月8日	41000元	34167元	57400元	91567元
2	廖秋盡	109年3月1日	40000元	33333元	96389元	129722元
3	陳淑娟	113年12月1日	38000元	31667元	34569元	66236元
4	劉鸞芳	109年3月1日	32000元	27733元	100726元	135559元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02 書記官 李孟珣